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i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收購事項(如落實完成)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之融資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財務顧問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中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前，代價將由賣方以信託形式代買方持有，待完成後方會發放予賣方；或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完成，則退還予買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所限，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敬請留意，收購事項完成與否須取決於各項條件能否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能夠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收購事項(如落實完成)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之融資業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友晨，作為買方
 2. 李女士及張先生，作為賣方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85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310,000港元)由李女士持有，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540,000港元)則由張先生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財務顧問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中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實體之任何投資。

代價

銷售股本之代價為66,608,320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a)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49,986,497.65元(相當於約63,832,757.50港元)；及
- (b) 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前，代價將轉入賣方指定資產清算戶口作貨幣兌換用途，並由賣方以信託形式代買方持有，待完成後方會發放予賣方；或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完成，則退還予買方。本集團目前計劃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買方信納其親自或由其代表就目標公司進行之法律、財務及其他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完成時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有關保證乃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 (c) 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更改登記，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登記持有人由賣方更改為買方(買方將於完成前以信託形式代賣方持有該等股本，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完成，則買方及賣方須再次更改登記，令賣方成為銷售股本之登記持有人)；
- (d) 買方將代價(以港元)存入賣方指定資產清算戶口，而賣方已接獲批准將代價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賣方將於完成前以信託形式代買方持有該代價，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完成，則賣方將向買方退還代價)；及

(e)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一切所需同意，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提呈、頒佈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令買賣銷售股本或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遭禁止、限制或出現重大延誤。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完全或局部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條件(d)除外)。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買方並無責任繼續收購銷售股本，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資產淨值彌償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若買方與賣方未能達成共識，則由目標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850,000港元)，賣方須於完成起計20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悉數作出現金彌償，致使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達致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850,000港元)。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於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享有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一切溢利(應計、已分派、未分派或其他方式(如有))，而買方則享有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及之後一切溢利。

轉讓質押安排

全部現有質押安排(如有)將在可行情況下於完成後盡快轉讓或出讓予目標公司或買方指定人士，倘該等轉讓或出讓未能或未曾生效，則賣方須向買方及目標公司償付因未能悉數收回該等質押安排所涉及貸款、利息及其他徵費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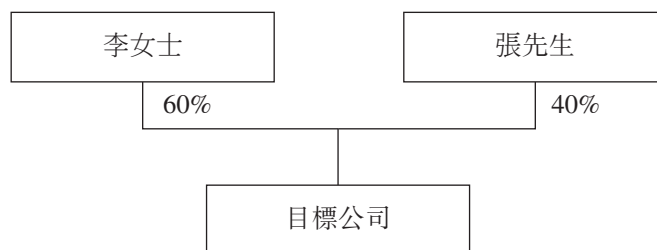
不競爭承諾

賣方亦向買方承諾，於完成起計兩年期間不會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活動，亦不會於同一期間招攬目標公司之僱員、供應商及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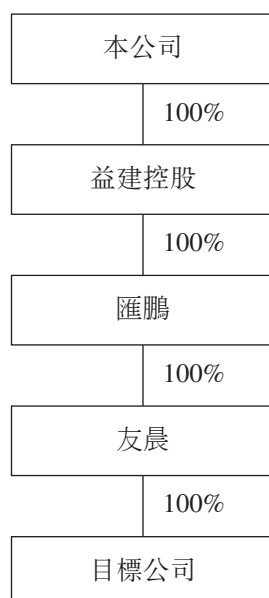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85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310,000港元)由李女士持有，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540,000港元)則由張先生持有。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實體之任何投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及股本實益權益簡要架構：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及股本實益權益簡要架構：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管理賬目(有待審核)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	17,242.50
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	17,242.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986,497.65元(相當於約63,832,757.50港元)(有待審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典當貸款服務，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一直有意物色機會將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疇。董事會正積極找尋機會拓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務求提升股東價值，並對擴大中國之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抱持樂觀態度。

中國於過去30年經歷急速經濟增長，帶動私營企業大幅擴展，形成(其中包括)龐大資金需求。然而，國內銀行及財務機構由於受本身之信貸政策限制及易受貨幣政策影響，往往不願意為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提供貸款或要求辦理繁複手續。因此，不少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在向銀行及財務機構籌措業務營運及擴展業務所需資金時遇上困難。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供應者為其中一個以相對有效率手段協助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應付財務需要之主要渠道，造就中國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市場近年跟隨整體經濟增長而迅速發展。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壯大旗下貸款融資相關業務之投資組合，並對中國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行業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

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分佔目標公司之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所得回報，帶領本集團涉足中國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行業，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整體融資業務。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買方為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所限，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方式載於本公告「代價」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遲日期
「李女士」	指	李聰女士
「張先生」	指	張永捷先生
「匯鵬」	指	匯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買方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益建控股」	指	益建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金盛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李女士及張先生
「友晨」或「買方」	指	友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載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7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 僅供識別